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14:3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9:15 至 15:00 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 290 号，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瑞深先生。

6.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96,316,2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667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16,211,0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952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80,105,1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714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7,978,1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93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6,990,8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81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0,987,2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155%。

8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提案 1：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96,316,212	100%	0	0%	0	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27,978,104	100%	0	0%	0	0%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2：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96,316,212	100%	0	0%	0	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27,978,104	100%	0	0%	0	0%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3：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96,316,212	100%	0	0%	0	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27,978,104	100%	0	0%	0	0%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4：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96,316,212	100%	0	0%	0	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27,978,104	100%	0	0%	0	0%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5：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96,316,212	100%	0	0%	0	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27,978,104	100%	0	0%	0	0%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6：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96,316,212	100%	0	0%	0	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27,978,104	100%	0	0%	0	0%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7：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96,316,212	100%	0	0%	0	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27,978,104	100%	0	0%	0	0%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。

2.律师姓名：王冠、何敏。

3.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20日